淡江大學淡水校園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要點

(86)校秘字第三二二八號函公布
(86)校秘字第三六七一號函修正
88.03.31(88)校秘法字第○○七號函修正
（自八十八學年度起施行）
88.9.3 第66次行政會議依據 88.6.9 第41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88.09.10 (88)校秘字第二五四七號函公布
92.05.09 (92)校秘法字第○○五號函修正公布
93.09.17 (93)校秘法字第○一四號函修正公布

94.12.19 室秘法字第0940000044號函修正公布

98.06.03 97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23 室秘法字第0980000023號函公布

99.06.02 總務處98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1室秘法字第0990000025號函公布

100.11.10 總務處100學年度臨時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2 處秘法字第1000000038號函公布

101.05.30 100學年度總務會議通過

101.06.08 處秘法字第1010000039號函公布

104.05.29 103學年度總務會議通過

104.06.10 處秘法字第1040000022號函公布

105.05.25 104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6 處秘法字第1050000017號函公布

108.05.31 107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7.17 處秘法字第1080000022號函公布

111.06.01 110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22 處秘法字第1110000022號函公布

一、為維護本校淡水校園安全及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二、人員進出、活動，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在校園攜帶或餵食動物、攀折花木、製造髒亂、喧嘩吵鬧。

(二)未經核准在校園進行推銷商品、玩滑板、溜輪鞋、騎自行車、烤肉、炊食、擅點火燭鞭炮；從事宗教、影藝、採訪新聞、廣告、政治等活動。

(三)故意毀損校園器材設施及噴漆塗污牆面、地面、建築物、交通車輛。

(四)攜帶刀、棍、兇器或違禁物品。

(五)意圖製造事端，故意滋擾秩序，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足以妨害善良風俗及有礙觀瞻。

凡有前項行為之一者，應勸導或請其離校；蓄意違反規定者，依本校獎懲辦法送請相關單位處理或送警究辦，情節重大者另進行民事求償。

三、車輛進出、停放管理與管制，依下列規定：

(一)教職員工汽、機車憑有效學年度核發之通行證入校，並依劃定之停車位停放。除上下班時段及公務需要外，嚴禁於校園內騎乘機車或自行車；未經申請核備者，不得在校園內過夜停放。

(二)學生、民眾之機車、自行車禁止進入校園，一律停放於校園周邊停車場。

(三)廠商車輛經申請核准後始得入校，嚴禁在校園內過夜停放。

(四)學生社團、外賓之汽、機車因活動或公務需要，經申請核准始得入校。

(五)車輛通行證應依規定張貼，如有借用、偽造情形，除沒收外並陳報相關單位議處。

(六)校園內騎乘機車均應佩戴安全帽。

(七)進入校園車輛應減速慢行，時速以二十公里為限。

(八)除校車、公務車外，嚴禁在校園內洗車。

(九)職務專用車位、公務專用車位，非經核准禁止停放。

(十)本校舉辦大型慶典活動、國際會議或招生考試，導致車位不足時，應遵循專人指引停放於適當位置。

教職員工生違反前項規定之一者，經開單達三次者，停止該車輛入校通行權三個月，復權後如再次違規即停權一年；外賓或廠商駕駛車輛違反前項規定之一者，經開單達三次者，禁止再進入校園。

四、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